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并提供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供抵押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以及公司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的房地产作为抵押，为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物概况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公司的不动产权，土地面积 1854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527.52 平方米，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本次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号/土地号	位置	面积(m ²)
1	甬鄞国用 2008 第 17—00005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18549.4
2	鄞房权证集字第 200812351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2967.48
3	鄞房权证集字第 200906819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1308.22

4	鄞房权证集字第 200812352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7251.82
---	---------------------	----------------	---------

上述资产的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山下庄村

法定代表人：卢先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7,400 万

经营范围：PVC 玻纤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制造；橡塑制品、旅游帐篷、桌、椅、电子元件、电器配件、机电设备、五金配件、水暖洁具的制造、加工；有色金属的挤压、塑料造粒、塑料及金属门窗的加工；日用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2,750,648.90 元，负债总额为 328,202,218.9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7,821,302.20 元。2017 年 1-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8,800,571.3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53,728.90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担保事项说明

1、本次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保证担保。

2、实际担保金额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为保证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提请授权总经理白瑞琛先生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贷款及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66,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为 66,000 万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已提供的担保额为 20726.79 万元，对外担保系为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担保 62,000 万元和为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 4,000 万元，共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87%（不含本次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将其名下的土地抵押为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全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提供抵押。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